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寿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 通知

长寿府办发〔2020〕9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长寿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十八届第109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长寿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

为统筹推进我区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与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渝环〔2017〕102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渝环〔2019〕18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区域类型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

（二）畜禽养殖限养区

畜禽养殖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的区域。畜禽养殖存栏总量超过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时，区域内不得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

专业户；有关养殖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场环境管理规定和畜禽废渣综合利用规定。

二、区域范围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范围（详见附件1：《长寿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

2.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长寿湖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3. 森林公园

楠木院市级森林公园。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区及各镇/街道建成区。

5. 三峡水库消落区范围

上述区域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畜禽养殖限养区

1. 城市规划区及规划区以外的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工业区。



2.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带

长寿湖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带。

3. 执行Ⅲ类水质标准的水域及其 200 米内的陆域

(1) 非市级备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镇街范围内应重点保护的水库）（详见附件 2：《长寿区非市级备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镇街范围内应重点保护的水库）名单》）。

(2) 河流

河流包括长江、御临河、龙溪河、大洪河、桃花溪、打渔溪、大过河、但渡河、干滩河、高洞河、古佛河、锅锣溪、焦家河、龙河、萝卜溪、沙溪河、双龙河、万顺河、晏家河、张巴河、大洪湖、长寿湖，及上述河流两侧 200 米陆域范围。

4. 四山管制区禁建、控建区域

5. 菩提山区级森林公园

6. 高速、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

7. 其他

限养区除上述目前有具体范围的类型外，还包含部分重要但未能明确具体空间范围的区域，以名单形式表述。包括：西岩观森林公园、白云村梯子口地下水、石马门地下水潼观村供水站、黄家坝村石家河地下水、天福村水槽口泉水、烟坡村石龙泉地下水、塘坝村野鸭池地下水、天台村杨家大湾地下水、葛兰村土地



湾地下水、冯庄村范庄湾地下水、白水沱水库、狮子寨、江氏支祠、余将军墓碑、张家下湾古建筑、东林寺、杨克明故居等。

8.极小空洞图斑填充

极小空洞图斑填充共涉及面积 2.43 km²，其中归类到禁养区范围涉及 <0.01 km²，归类到限养区范围涉及 2.43 km²。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结果

详见附件 3：《长寿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结果》、附件 4：《长寿区各镇街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分布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严把准入关口

各街镇应严格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结合本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把好畜禽养殖发展关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适度发展，严禁出现“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等部门在畜禽养殖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动物防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控制，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禁养区内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限养区内严禁超过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由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区域、流域的环境承载能力确定。

（二）开展污染整治

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按计划限期关停、转产或搬迁；对因调整禁养区、限养区区域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必须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适养区内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必须满足区政府批准实施的畜禽养殖发展规划要求，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落实监管责任

把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对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方案，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我行我素的现象。各镇街要采取有效的方式加强宣传，让人民群众了解、支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工作，自觉

遵守划分规定。

四、本方案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8〕15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长寿区禁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单
- 2.长寿区非市级备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镇街范围内应重点保护的水库）名单
- 3.长寿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结果
- 4.长寿区各镇街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分布情况

附件 1

长寿区禁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单

序号	名称
1	长寿区八颗街道高产水库付何水厂水源地
2	长寿区八颗街道武华水库八颗水厂水源地
3	长寿区八颗街道油房沟水库八颗水厂水源地
4	长寿区大洪湖水库洪湖水厂（万顺水厂）水源地
5	长寿区葛兰镇老龙洞山泉水葛兰自来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6	长寿区葛兰镇新民水库葛兰自来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7	长寿区洪湖镇龙望塘地下水三合水厂水源地
8	长寿区洪湖镇青洞山地下水称沱水厂水源地
9	长寿区江南街道龙桥水库江南供水厂水源地
10	长寿区邻封镇先锋水库邻封供水站水源地
11	长寿区龙河镇长寿湖金明水厂水源地
12	长寿区龙河镇长寿湖仁和水厂水源地
13	长寿区龙溪河但渡镇水厂水源地
14	长寿区菩提街道龙溪河烟坡庙山水厂水源地
15	长寿区石堰镇三条沟水库三条沟水厂水源地
16	长寿区双龙镇吼水湾水库双龙水厂水源地
17	长寿区双龙镇文家冲水库罗围水厂水源地
18	长寿区万顺镇石坂丘水库百合水厂水源地
19	长寿区万顺镇石龙村地下水石龙村水厂水源地
20	长寿区万顺镇张门洞地下水堰口村水厂水源地
21	长寿区晏家街道河泉水库晏家供水站水源地
22	长寿区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晏家供水站水源地
23	长寿区晏家街道长江中法水务水厂水源地
24	长寿区云集镇飞水洞水库雷祖场水厂水源地
25	长寿区云集镇黑沟水库华中场水厂水源地
26	长寿区长寿湖镇大石村自来水站水源地
27	长寿区长寿湖镇黑角冲地下水花山村供水站水源地
28	长寿区长寿湖镇梁家冲水库苏家坪水厂水源地(城市备用水源地)
29	长寿区长寿湖镇马达幽水库云集场水厂水源地
30	长寿区长寿湖镇石涧沟地下水石岭村供水站水源地

附件 2

**长寿区非市级备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含镇街范围内应重点保护的水库) 名单**

序号	名称
1	长寿区大洪湖水库万顺水厂水源地(含罗家岩取水口)
2	长寿区新市街道叶家沟水库新市自来水厂水源地
3	长寿区渡舟街道农纲水库水厂水源地
4	长寿区渡舟街道胜利水库太平水厂水源地
5	长寿区渡舟街道示范水库太平水厂水源地
6	长寿区邻封镇百胜水库但家庙水厂水源地
7	长寿区邻封镇联盟水库保家供水站水源地
8	长寿区邻封镇罗家湾水库焦家供水站水源地
9	长寿区邻封镇七星水库七星水厂水源地
10	长寿区邻封镇沙石水库青观水厂水源地(含上碛水厂)
11	长寿区云台镇朝阳水库鲤鱼水厂水源地
12	赶家沟水库
13	巨木洞水库
14	石塔河水库
15	红旗水库
16	双望水库
17	胥家沟水库
18	鹅公堡水库
19	高潮水库
20	石堰水库
21	红旗水库
22	永益水库
23	连二塘
24	东风水库
25	石河沟水库
26	石碾盆水库
27	王家兴水库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桂花湾水库
29	陡梯子水库
30	石河溪水库
31	友谊水库
32	龙家冲水库
33	龙望丘水库
34	渣渣桥水库
35	回龙桥水库
36	五星水库
37	黑沟山塘
38	丁木沟水库
39	锁口丘水库
40	付家凼水库
41	向家湾水库
42	祝家洞水库
43	姚家岩水库
44	范家桥水库
45	湛家沟水库
46	白水沱
47	通关村石马门
48	白鹤沟
49	野鸭池
50	葛兰村清风水厂
51	冯庄范庄湾水厂
52	天台村水厂
53	黄家坝村水厂
54	龙泉洞水厂
55	张家沟泉水
56	永胜水库
57	三化水库
58	五保水库

附件 3

长寿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结果

分区	类型	面积(km ²)	
禁养区	市级备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5.27	248.55
禁养区	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99.46	
禁养区	市级森林公园	1.38	
禁养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94.21	
禁养区	三峡水库消落区	18.23	
禁养区	面积小于 1km ² 天窗融合为禁养区	<0.01	
限养区	城市规划区及规划区以外的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工业区	147.49	701.9
限养区	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带	93.82	
限养区	执行Ⅲ类水质标准的水域及其 200 米内的陆域	115.79	
限养区	四山管制区的禁建、控建区	215.84	
限养区	区级森林公园	11.49	
限养区	高速、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	115.04	
限养区	面积小于 1km ² 天窗融合为限养区	2.43	
适养区	适养区	471.24	471.24
总计		1421.69	1421.69

附件 4

长寿区各镇街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分布情况

镇街	面积(km ²)				比例(%)		
	禁养区	限养区	适养区	总计	禁养区	限养区	适养区
八颗街道	5.66	73.65	21.8	101.11	5.6	72.84	21.56
但渡镇	2.16	19.39	30.67	52.22	4.14	37.13	58.73
渡舟街道	6.36	28.48	17.58	52.42	12.13	54.33	33.54
凤城街道	16.79	20.6	17.71	55.1	30.47	37.39	32.14
葛兰镇	2.38	91.07	21.89	115.34	2.06	78.96	18.98
海棠镇	1.35	22.38	22.29	46.02	2.93	48.63	48.44
洪湖镇	2.63	71.33	24.1	98.06	2.68	72.74	24.58
江南街道	19.42	20.01	27.59	67.02	28.98	29.85	41.17
邻封镇	0.7	17.58	41.72	60	1.17	29.3	69.53
龙河镇	28.13	32.49	30	90.62	31.04	35.85	33.11
菩提街道	14.98	12.8	3.47	31.25	47.94	40.96	11.1
石堰镇	18.12	62.44	28.51	109.07	16.61	57.25	26.14
双龙镇	2	23.42	28.4	53.82	3.72	43.52	52.76
万顺镇	10.14	24.92	20.2	55.26	18.35	45.1	36.55
新市街道	4.81	18.81	12.81	36.43	13.2	51.63	35.17
晏家街道	39.43	49.41	2.64	91.48	43.1	54.01	2.89
云集镇	36.22	39.82	28.48	104.52	34.65	38.1	27.25
云台镇	7.48	45.83	32.53	85.84	8.71	53.39	37.9
长寿湖镇	29.79	27.47	58.85	116.11	25.66	23.66	50.68
总计	248.55	701.9	471.24	1421.69	17.48	49.37	33.15